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  
電話：04-7112175轉68  
傳真：04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379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本縣北部地區自3月22日起進入水情提醒之綠色燈號，請協助宣導及落實節水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4月7日府綠開字第1120123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水情持續吃緊，請協助於所轄之宣傳服務跑馬燈箱及電視牆刊登「節今日之水、解明日之渴」、「節水抗旱全民一起來」等節約用水宣導文字或圖像，並於大型集會活動進行節約用水宣導，以加強落實節水行動。
- 三、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內「抗旱專區/節約用水」提供省水懶人包、節約用水金句、機關學校節水教材、省水標章與省水器材等節水宣導平面及影音文宣檔案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LjG06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總務處 收文:112/04/13



1120001260

無附件